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許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13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郵件：1587syj@fda.gov.tw

74145



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59號R114

受文者：台灣生技產業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097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344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、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

